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17/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4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5月5日
立法會會議**

就“改善空氣質素” 動議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5月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改善空氣質素”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5月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甘乃威議員就
“改善空氣質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港空氣質素日趨惡化，嚴重威脅市民健康，而早前‘沙塵暴’來襲，多區空氣污染指數錄得500的‘嚴重’水平，‘沙塵暴’除了揭露了政府當局‘後知後覺’，亦突顯出政府當局的預警機制出現漏洞；不少本地及外國的研究指出，空氣污染的嚴重程度與死亡率有密切的關係；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當局將保障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並促請政府當局：

- (一) 立即展開檢討是次‘沙塵暴’事件中，政府當局反應遲鈍的問題，並改善預警機制及警示訊號，使市民能夠盡早知悉有關空氣質素的警示訊息；
- (二) 就空氣污染指數達‘極嚴重’及‘嚴重’水平的情況，制訂針對性指引，包括實施停課及長期在外工作的工人停工等措施，以保障學童及弱勢社群如長期病患者、長者、在戶外工作的工人於高污染情況中的健康；
- (三) 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
- (四) 撥款資助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專營巴士，如歐盟二期或以下的型號，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五) 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中最嚴格的標準，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承諾於將來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 (六) 改善‘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資助計劃’及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包括容許只註銷舊車的車主獲計劃的資助等；及
- (七)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及協調改善空氣質素，包括改善雙方的通報及預警機制。